台州市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工程：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石渣填筑工程（SGJ40-01-1802）

招 标 人：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1876761839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18257670313

日期： 2020年 6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8933090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6](#_Toc289330903)

[第一节 总 则 6](#_Toc289330904)

[第二节 招标文件 7](#_Toc289330905)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289330906)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289330907)

[第五节 开 标 1](#_Toc289330908)0

[第六节 评 标 1](#_Toc289330909)0

[第七节 授予合同 12](#_Toc289330910)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_Toc289330911)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_Toc289330912)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_Toc28933091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_Toc289330914)

[第四部分 工 程 质 量 缺 陷 保 修 书 28](#_Toc289330915)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0](#_Toc2893309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_Toc289330917)

附件一~六

**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石渣填筑工程（SGJ40-01-1802）**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石渣填筑工程（SGJ40-01-1802） （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业主为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招标代理为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石渣填筑工程（SGJ40-01-1802），工程内容包括石渣供应、运输、填筑工程，运输至干江镇滨港工业城园区SGJ40-01-1802地块内，供应的石渣中不得伴有建筑垃圾、树根等物体，且含泥量不得超过20%，石渣颗粒径需小于或等于30厘米。石渣量约5万吨，具体按实结算。

2.2招标范围：招标人指定的石渣供应、运输、回填及推平等工程。

2.3计划工期（不超过）：30（日历天）。

2.4质量标准：合格。

2.5合同估价：约200万元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中须包含土石方相关经营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项目负责人资格不作要求。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视需要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6月3日15时00分，开标地点在玉环市干江镇人民政府四楼会议室（后幢）。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yhjyzx.com）乡镇平台招标信息上发布。

**7.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联 系 人： 王先生 | 联 系 人： 王先生 |
| 电 话： 18767618391 | 电    话：18257670313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 | 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石渣填筑工程（SGJ40-01-1802） |
| 2 | 1.1 | 项目实施地点 | 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 |
| 3 | 1.1 | 建设规模 | 本工程为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石渣填筑工程（SGJ40-01-1802），工程内容包括石渣供应、运输、填筑工程，运输至干江镇滨港工业城园区SGJ40-01-1802地块内，供应的石渣中不得伴有建筑垃圾、树根等物体，且含泥量不得超过20%，石渣颗粒径需小于或等于30厘米。石渣量约5万吨，具体按实结算。 |
| 4 | 1.1 | 合同估价 | 约200万元 |
| 5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6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7 | 1.1 | 工期要求  （不超过） | 30天（日历天） |
| 8 | 2.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2.2 | 招标范围 | 招标人指定的石渣供应、运输、回填及推平等工程 |
| 10 | 3.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1 | 4.1 | 投标人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中须包含土石方相关经营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12 | 4.1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资格不作要求 |
| 13 | 4.2 | 投标人确定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1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组成。**  **1、商务标包括：**  （1）投标函（附件一）；  （2）投标报价计算表（附件二）；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三）；  （4）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五）；  （6）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15 | 14.1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A4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
| 16 | 15.1 | 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
| 17 | 16.4 | 投标报价要求 | **本工程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98万元；  **超出最高限价作投标无效处理。** |
| 18 | 17.1 | 投标担保要求 | 1、担保金额：壹万元。  2、担保形式：现金。  3、担保提交地址：玉环市干江镇人民政府四楼会议室（后幢）。 |
| 19 | 18.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20 | 19.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21 | 20.3 |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必须采取密封**。** |
| 22 | 21.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与开标地点 | 玉环市干江镇人民政府四楼会议室（后幢） |
| 23 | 21.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开标  时间 | 2020年6月3日15时00分。 |
| 24 | 21.2 | 投标文件递交  要求 | 1、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现金）；  2、投标人提交《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参考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25 | 24.3 | 开标顺序 | 直接开商务标。 |
| 26 | 32.1 |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 |
| 27 | 34.3 | 工程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形式为银行汇票或现金。 |

#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总 则

### 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 招标范围

* 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 资金来源

* 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投标资格

* 1. 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和第12项。
  2. 投标人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3.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4.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2. 中标人需支付本工程招标服务费，按人民币叁仟元整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现场条件

* 1. 具备条件。

### 踏勘现场

* 1. 投标人须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如中标人因未踏勘现场，导致合同签订后增加相关费用，则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导致工期延长不予批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3. 除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本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投标人应通过自行调查取得与本工程施工承包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交通、环保、治安等规定和要求。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计算表；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4、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其他附件材料：

* 1.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这些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招标文件的核准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答复等）报招标监管机构备案。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答复等）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

### 投标报价组成

* 1. 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
  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总报价。报价以人民币元计。
  3. 直接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1）直接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项费用。

（2）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由施工技术措施费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组成。

①施工技术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技术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建筑工程超高施工增加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和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等。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组织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检验试验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缩短工期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费用。施工组织措施费的取费基数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0版）的规定，

（3）规费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①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②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③民工工伤保险费。

（4）税金是指按现行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税金。

### 投标报价要求

* 1.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投标担保

* 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提交投标担保。
  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后直接转为履约担保金（不足部分中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2）其余投标人（含投标无效的）在开标结束后退还。

* 1.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内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4.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的。

###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投标担保3个工作日内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7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附件中注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印鉴、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签章。
  3.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审小组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定一本作为正本。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
  2. 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地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
  2.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节有关投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开 标

### 开标

* 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期的同一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所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组织并主持。
  3. 开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

### 投标文件公布

* 1.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则退还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承诺的主要内容。
  2.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评 标

### 评标会议

* 1. 负责评标活动由评审小组负责。
  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 1. 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等实质内容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由评审小组界定。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评审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根据本节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凡属于评审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接到询标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答复，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 投标文件的评审

* 1. **评审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则评审小组应认定该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的嫌疑，其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2）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系有同一人担任；

（3）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附属设备打印；

（4）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投价；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小组初审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署条款要求签章的；

（3）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4）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无效的。

*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小组进行实质性评审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承诺的总报价、工期、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2）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中规定作投标无效的；

（3）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小组详细评审后认定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离的，则该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商务标评审中规定作投标无效的；

（2）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明确规定作投标无效的。

* 1. 如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 商务标的修正

* 1.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计算表与之不一致的调整投标报价计算表内容。

### 评标办法

* 1. 本工程项目采用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 授予合同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1. 招标人应当将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1日为工作日。
  2. 公示期间，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4项规定的；

（2）按本章第30项规定应作投标无效处理的；

（3）拒绝按本章第33.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4）法律法规规定作投标无效处理的其它情形。

### 预中标事宜

* 1. 公示期间没有异议（投诉）或异议（投诉）不成立的，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通知7日内，按以下要求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履约担保、廉政保证金（如有）和安全资格审查（如有）等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包括相关证书被暂扣期间），其资格无效。

（1）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汇票，履约保证金必须解入招标人指定的专用帐户。

### 中标通知书

* 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33.4项和第34.1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 合同签订

* 1.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到招标办办理备案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采用《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台建规[2009]228号）。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详见www.tzsjs.gov.cn/Resource/ContentShow/ItemHtml/2009-06/2098999055/1832071670.html）。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签订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石渣填筑工程（SGJ40-01-1802）

工程地点：干江镇滨港工业城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石渣填筑工程（SGJ40-01-1802），工程内容包括石渣供应、运输、填筑工程，运输至干江镇滨港工业城园区SGJ40-01-1802地块内，供应的石渣中不得伴有建筑垃圾、树根等物体，且含泥量不得超过20%，石渣颗粒径需小于或等于30厘米。石渣量约5万吨，具体按实结算。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人指定的石渣供应、运输、回填及推平等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_\_\_\_\_\_\_\_\_\_\_ \_\_ \_\_\_\_\_\_\_\_\_\_元

其他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1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如发生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欠薪逃逸行为的，可以由发包人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１．词语定义**

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和新定义的词语： /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其顺序排列在中标通知书与投标文件之间。

2.2 合同生效的条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按通用条款 。

3.3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有效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另行商定。

**4、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1发包人提供图纸期限、数量：在开工前提供4份。

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监理人要求提供，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4.3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图期限：施工前至少三天由监理签发图纸修改图。

**5．通讯联络**

**5.1 发送通讯**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监 理 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5.2合同一方可能拒收或拒签时视为送达的方式约定：

**二．工程实施主体**

**11．发包人  
11.1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11.1.1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3）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图纸交底时商定；

（6）协调保护工作的约定：已具备。

11.1.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具备。

11.1.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当承包人收到所有资料7天内，发包人将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或设计交底。

**11.2 发包人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 。

**1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职权范围：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签发各项工程联系单。

**13．监理人**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负责本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

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理的范围、内容：

监理人的职权范围：工程施工监理从施工准备、实施阶段至保修阶段等所有与工程有关分项的监理和资料归档及配合结算审核。

**14．承包人**

**1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提供进度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已完工程成品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电荒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储水设施，该配备设施的费用及油电、网电的差价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4.2 分包**

**14.2.1承包人专业分包有关约定：**不允许分包。

**14.3 不利物质条件**

14.3.1不利物质条件

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14.3.2 不利物质条件处理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40条约定办理，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指示继续施工。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任命**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是：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16．承包人人员管理**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任命**

对于承包人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技术、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号）和《台州市建筑业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规记分和救济管理办法》（台建规[2009]285号）执行。

**三．担保、保险与不可抗力**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担保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不计息退还。

发包人提供保证金的约定：

（1）担保金额： / 。

（2）提供履约担保时间： / 。

**18．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事项约定： /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2）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事项约定：按规定必须投保的强制性保险。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范围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不可抗力后果处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四．工 期**

**20．进度计划和报告**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约定的内容和总工期，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必须附有正确的关键线路网络图（且必须满足合同工期要求），否则视作无效进度计划，监理人可不予受理。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7天内批复。

**22．暂停施工和复工**

22.1由承包人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特殊情况而被当地政府强制要求的暂时停工（以政府的书面告示、通告为准）。

**23．工期延误**

2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延长工期的申请必须经监理人签字确认及发包人会签确认。

23.2 双方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为：遇到恶劣气候，接到当地政府书面强制停工通知后，该停工时间可顺延，其余情形均不予顺延。

**24．竣工日期**

24.1 实际竣工日期的约定：此工期是指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交齐施工技术及质保资料，提出验收报告，由发包人组织质监、监理、设计等部门进行验收，经发包人核实签字之日止，如验收达不到合格等级需返修的，则返修时间计入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五．质量与安全**

**25．工程质量**

**25.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25.1.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25.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5.2.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现行规范、质量监督要求。

**26．材料和工程设备**

**26.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26.1.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接收、运输和保管: 按通用条款执行。

**26.2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26.2.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1）材料的规格和要求：详见预算书。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3）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经发包人认可，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无承包价（暂定价）材料由承包人采购，采购前一个月其质量、价格、产地、规格、采购方式等需事先征得发包人签证同意。

（6）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7）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26.2.2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 。

**27．材料、设备及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27.1 额外检验**

27.1.2质量监督抽检、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未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的额外检（试）验的内容和费用约定： / 。

**2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8.1.1 由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临时占地的申请： / 。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 / 。

**2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约定： 无 。

**29．工程试车**

工程试车内容和费用承担： / 。

**30．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30.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3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

**30.2 治安保卫**

30.2.1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

30.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编制：工前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落实。

**31．竣工验收**

31.1组织竣工清场：按通用条款执行。

31.2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2．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32.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约定：按保修合同。

**六．造 价**

**33．工程计量和计价**

**33.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要求：按照实际发生及投标单价结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双方达成的其他计量和计价要求： / 。

33.2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

**35．暂估价**

**35.1 实行招标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和工程**

暂估价材料、设备和工程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暂估价（无承包价）的单项材料、设备（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或设备）或工程估算价在200万元及以上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 。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5.2非实行招标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37．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37.1 提前竣工奖励**

（1）每日历天奖励额度： / 。

（2）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 。

**37.2 误期赔偿费**

（1）每日历天赔付额度： 3000元/天。

（2）误期赔偿费的上限额度是： 履约保证金额度 。

**3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38.2 合同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2) 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风险范围： / 。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风险范围：**

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投标报价（单价）及招标文件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得调整：

1）投标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等全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3）所有人材机价格不再调整；

4）如发生，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180元/工日、普工120元/工日计取）另行计取；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凡招标文件中没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主管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如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

c.如土方超过预算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招标人预算书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核准，按实结算。

2）暂定价材料及变更引起的无价材料按采购前发包人的签证；

3）发包人提供的预算书中有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其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a.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换算确定。

b.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参照投标价的组价方法、实际含量、市场价格、预算价的组价方法和投标价相对预算价的下浮幅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4)实际施工时，未达到施工安全文明有关规定的，在结算时扣减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相应费用。

5）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引起总价的变化，结算时仍执行结算率。

38.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通用条款执行。

**39．工程变更**

39.1 双方另行约定的工程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39.2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发包人给予奖励的约定： / 。

**40．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40.1 工程变更估价的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40.2措施项目费变更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41．价格调整**

**4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或机械台班价格异常变动导致合同总价变化时，具体调整内容、范围和方法：无。

**41.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后继法律法规引起合同价款与工期变化具体调整内容、范围和方法：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执行。

**42．工程价款支付**

**42.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生效，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后，支付该工程合同总金额的5%备料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

**42.2 工程进度款**

42.2.1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

（1）每月15日前统计上月完成量，经发包人核定后10天内支付当月经核定完成量的75%。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后付至合同价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2）承包人收取备料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均须汇入协议书中指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

42.2.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及内容： 4份 。

42.2.6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约定：发包人违约除承担通用条款约定责任外，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每延误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0.02%的违约金。

42.2.2发包人少付或超额支付进度款的处理方式及违约金约定： / 。

**42.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

双方就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4．竣工结算**

44.2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时间、程序约定：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起，60天以内。

44.3.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具体内容及合法性、真实性及完整性约定: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7天内。

44.3.2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文件时限约定：从接到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起，60天以内。

44.5.2发包人未按时支付竣工结算价款逾期违约金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4.5.3经催告后发包人不支付结算价款，则发包人承包人同意选择 4 方式进行处理：

（1）对留置的标的物进行处理

（2）向保证人提出支付担保索赔

（3）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或拍卖

（4）其他：双方友好协商。

44.6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按政府有关管理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核，结算核减率超过5%时，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基数为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款结算最后以市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最终支付依据。

**45．最终结清**

45.1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及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30天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三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七．合同争议、违约、解除合同**

**46．合同争议**

4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同意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7.违约**

47.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为本工程合同的质量标准。

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再全额没收履约担保，并处以工程决算总造价5%的罚款并补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由于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施工，造成工程量增减或返工等，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月到位不足15天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同时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项目负责人月到位达不到24天的，每人次每天扣1000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月到位达不到24天的，每人次每天扣500元；每半天考勤一次，每月结算。对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进行指纹考勤，动态管理。**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而更换之外的，如承包人要求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认可，并报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同意。同时，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的20%；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的5%。**

机械设备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若其中某项不能兑现，每不能兑现一项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与其他分项工程单位的配合，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作违约处理，发包人可自行终止合同。

承包人应严格依法经营，严禁将工程转包。发现私自转包或挂靠经营现象，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八．其 他**

**49．政府性投资项目约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按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08〕95号）执行。

**50．保密要求**

双方有关保密： / 。

**51．合同份数**

51.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代理机构备案执 贰 份

**53．补充条款**

53.1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分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

（1）工程计量；

（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

（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

（4）竣工结算；

（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

（6）索赔处理。

53.2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

53.3 本工程石渣运至工地现场招标人指定区域、卸车、推平，工程量过磅按实计取，石渣中不得伴有建筑垃圾、树根等物体，且含泥量不得超过20%，石渣颗粒径需小于或等于30厘米。

# 

#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石渣填筑工程（SGJ40-01-1802） 。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

施工单位（乙方）： 。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石渣填筑工程（SGJ40-01-1802）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伟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1. 第一阶段为商务标评审。

1、最高投标限价：198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报价（所有经初步评审及最高限价判断后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0%的，直接认定为无效投标。

3、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最低有效报价为中标候选人。

（1）最低有效报价相等时，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公示后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除因不可抗力放弃或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件一：

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石渣填筑工程（SGJ40-01-1802）

**投 标 函**

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一、根据你方的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石渣填筑工程（SGJ40-01-1802） （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1、愿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工期： 天（日历天）；

3、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4、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石渣填筑工程（SGJ40-01-1802）

**投标报价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合价 |
| 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石渣填筑工程（SGJ40-01-1802） | 50000 |  |  |
| 总价 | | |  |

注：1、本工程为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石渣填筑工程（SGJ40-01-1802），工程内容包括石渣供应、运输、填筑工程，运输至干江镇滨港工业城园区SGJ40-01-1802地块内，供应的石渣中不得伴有建筑垃圾、树根等物体，且含泥量不得超过20%，石渣颗粒径需小于或等于30厘米。石渣量约5万吨，具体按实结算。

2、承包范围：招标人指定的石渣供应、运输、回填及推平等工程。

3、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报价以人民币元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石渣填筑工程（SGJ40-01-180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石渣填筑工程（SGJ40-01-1802）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的玉环干江滨港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石渣填筑工程（SGJ40-01-1802） （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